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

(2)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3) 借款期限：一年

(4)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起用其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广达路 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3 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预计并披露，李跃起的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6-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跃起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讨论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文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a)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b)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c)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d)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1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